

將發行人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

上市科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 概要
2. 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角色
3. 發行人的責任
4. 短暫停牌
5. 其它特定責任/修訂

概要

- 2012年5月 通過《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 8月 刊發相應《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
- 10月 諮詢期結束
- 11月 刊發諮詢總結
- 2013年1月1日 「內幕消息條文」及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正式生效

被賦予法定效力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將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持續責任列為法定責任 – 該等資料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稱作「內幕消息」

於《上市規則》中，該等法定條文稱為「內幕消息條文」 [主板規則第1.01條/創業板規則第1.01條]

修訂相應《上市規則》的目的：

- 讓聯交所能履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的職責：即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在聯交所的證券交易，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

[主板規則第2.01條/創業板規則第2.01條]

被賦予法定效力的責任

現行主板規則第13.09(1)/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發行人須向其股東、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及聯交所通知任何與集團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為：

- (a) 供上述機構、人士及公眾人士**評估集團的狀況所必需者**；或
- (b) …；或
- (c) 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買賣及價格者**。

經修訂後主板規則第13.09條/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 (1) …。
- (2)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佈有關資料。

保留有關避免出現虛假市場的披露責任

現行主板規則第13.09(1)條/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發行人須向其股東、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及聯交所通知任何與集團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為：

- (a) …；或
- (b) 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或
- (c) …。

經修訂後主板規則第13.09條/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 (1) … 若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 (2) …。

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角色

- 聯交所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主板規則第13.05(1)條/創業板規則17.06(1)條]
- 聯交所在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的責任時，會**監察市場情況**、在適當或需要時**作出查詢**，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主板規則第13.06(3)條/創業板規則第17.07(3)條]
- 聯交所在其認為適當時或會要求發行人**刊發公告**或**短暫停牌**，以維持或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主板規則第13.06(2)條/創業板規則第17.07(2)條]

- 「內幕消息條文」對發行人及其董事施加法定責任：發行人一旦知悉內幕消息，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消息，而執行該等披露責任屬證監會的責任。
- 證監會已刊發《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主板規則第13.05(2)條/創業板規則第17.06(2)條]

- 聯交所不會就「內幕消息條文」或《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的詮釋或操作給予指引。[主板規則第13.05(2)條/創業板規則第17.06(2)條]
- 倘聯交所得悉可能出現違反「內幕消息條文」的情況，會將事件轉介予證監會。除非證監會認為其根據「內幕消息條文」跟進有關事宜並不恰當，而聯交所認為對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事宜按《上市規則》採取行動為合適，否則聯交所不會根據《上市規則》採取紀律行動。[主板規則第13.05(3)條/創業板規則第17.06(3)條]

第 1 天- 發行人因應股價的異常波動發佈了標準公告

第 2 天- 發行人發佈了一項主要交易公告

問題:

(1) 發行人在第 1 天是否須要披露內幕消息？

(2) 發行人是否須要：

- (i) 於第 1 天根據主板規則第13.09(1)條/創業板規則第17.10(1)條發佈消息以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及
- (ii) 根據主板規則第13.10A條/創業板規則第17.11A條申請短暫停牌？

發行人的責任

(一) 聯交所就個別事件要求的披露責任

聯交所根據經修訂後主板規則第13.10條/創業板規則第17.11條的查詢權力

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聯交所可向發行人查詢。

(一) 聯交所就個別事件要求的披露責任

發行人根據經修訂後主板規則第13.10條/創業板規則第17.11條的披露責任

發行人須及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及

- (甲) 應聯交所要求，公佈其所知悉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澄清公告); 或

(一) 聯交所就個別事件要求的披露責任

(乙) 若:

- 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

- 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 (**確認一**)；或
- 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須公佈的資料(**確認二**)，或
-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確認三**)； 及

- 聯交所要求，

發行人須發表公告作出聲明 (即：**標準公告**)。

(一) 聯交所就個別事件要求的披露責任

- 標準公告: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出公告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價格〔或成交量〕〔上升／下跌〕〕或〔本公司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事宜。〕

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或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即：上述三項確認)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一) 聯交所就個別事件要求的披露責任

- “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
 - 發行人應有完善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使關於發行人及其業務的重大資料迅速獲得確定、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供董事會從遵守《上市規則》的角度考慮及採取行動

(一) 聯交所就個別事件要求的披露責任

註:

- 若「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 若發行人未能及時按聯交所要求發表公告，聯交所可指令其證券短暫停牌

[主板規則第13.10條附註2,3/創業板規則第17.11條附註2,3]

(二) 避免出現虛假市場的披露責任

經修訂後主板規則第13.09(1)條/創業板規則第17.10(1)條

若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註：

不論聯交所是否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

(三) 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

經修訂後主板規則第13.09(2)(a)條/創業板規則第17.10(2)(a)條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佈**有關資料。

(三) 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

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監會的決定[主板規則第13.09(2)(b)條/創業板規則第17.10(2)(b)條]

發行人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披露「內幕消息條文」要求公佈的消息

- 發行人必須：
 - 同時將該申請副本抄送聯交所; 及
 - 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聯交所

[主板規則第13.09(2)(b)條/創業板規則第17.10(2)(b)條]

註：

若經修訂後的主板規則第13.09(1)條/創業板規則第17.10(1)條的披露責任已產生(即：避免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須的資料)，但發行人正等待證監會作出決定，根據主板規則第13.10A條/創業板規則第17.11A條，發行人須申請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

經修訂後主板規則第13.10A條/創業板規則第17.11A條

若發行人未能及時發佈有關下列消息的公告，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 (a) 根據主板規則第13.09 條/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必須披露的資料(即：避免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須的資料及內幕消息)；或
- (b) 發行人合理地相信其掌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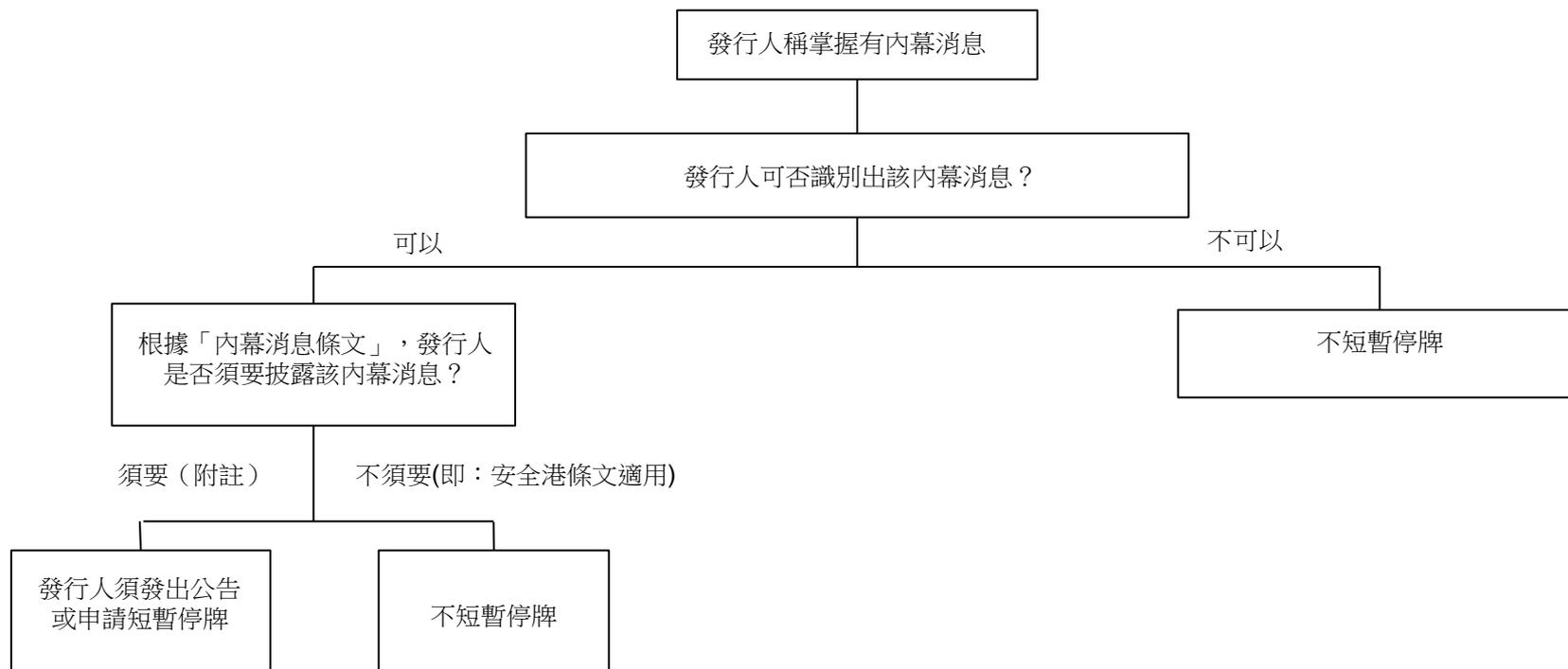
- (c)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提示:

- 只有在衡量有關各方的利益後並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採取短暫停牌或停牌措施
- 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有關發行人發出公告，比不適當或不合理的短暫停牌或停牌更為可取
- 短暫停牌及停牌的申請必須附有發行人希望聯交所在決定其要求時加以考慮的具體理由作為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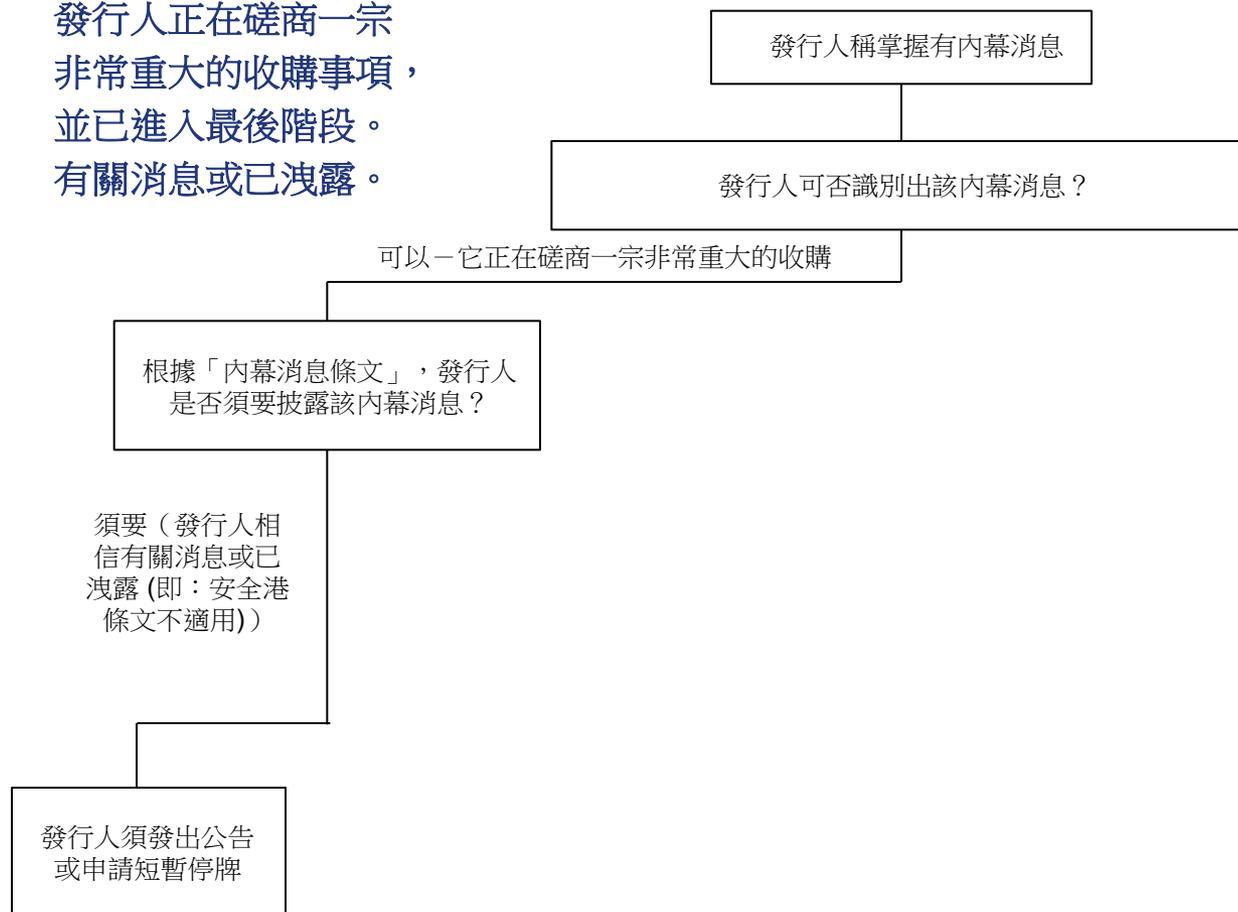
[主板規則第6.02條/創業板規則第9.03條]

短暫停牌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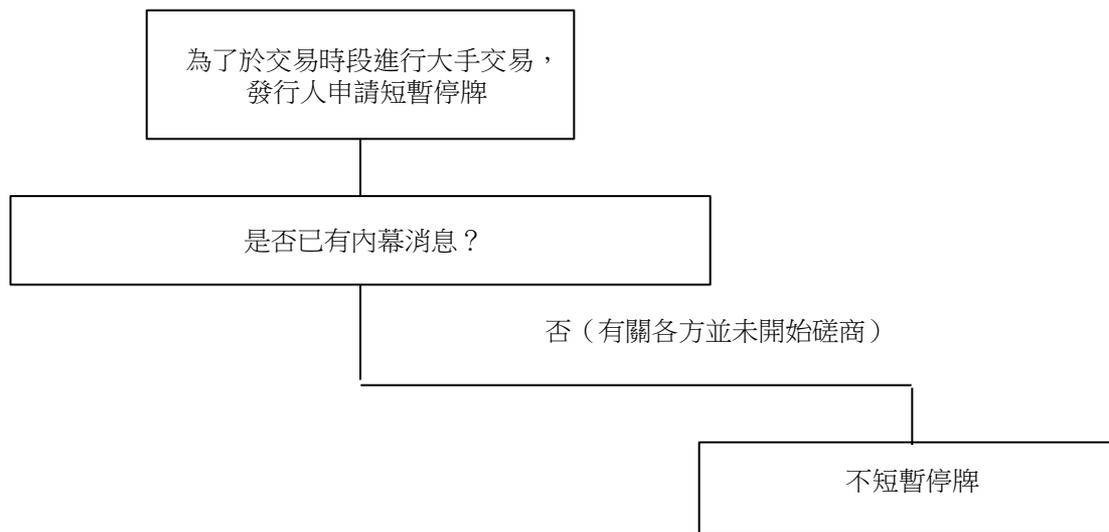


附註： 如 (一)安全港條文不適用；或
(二)被安全港涵蓋的內幕消息已不能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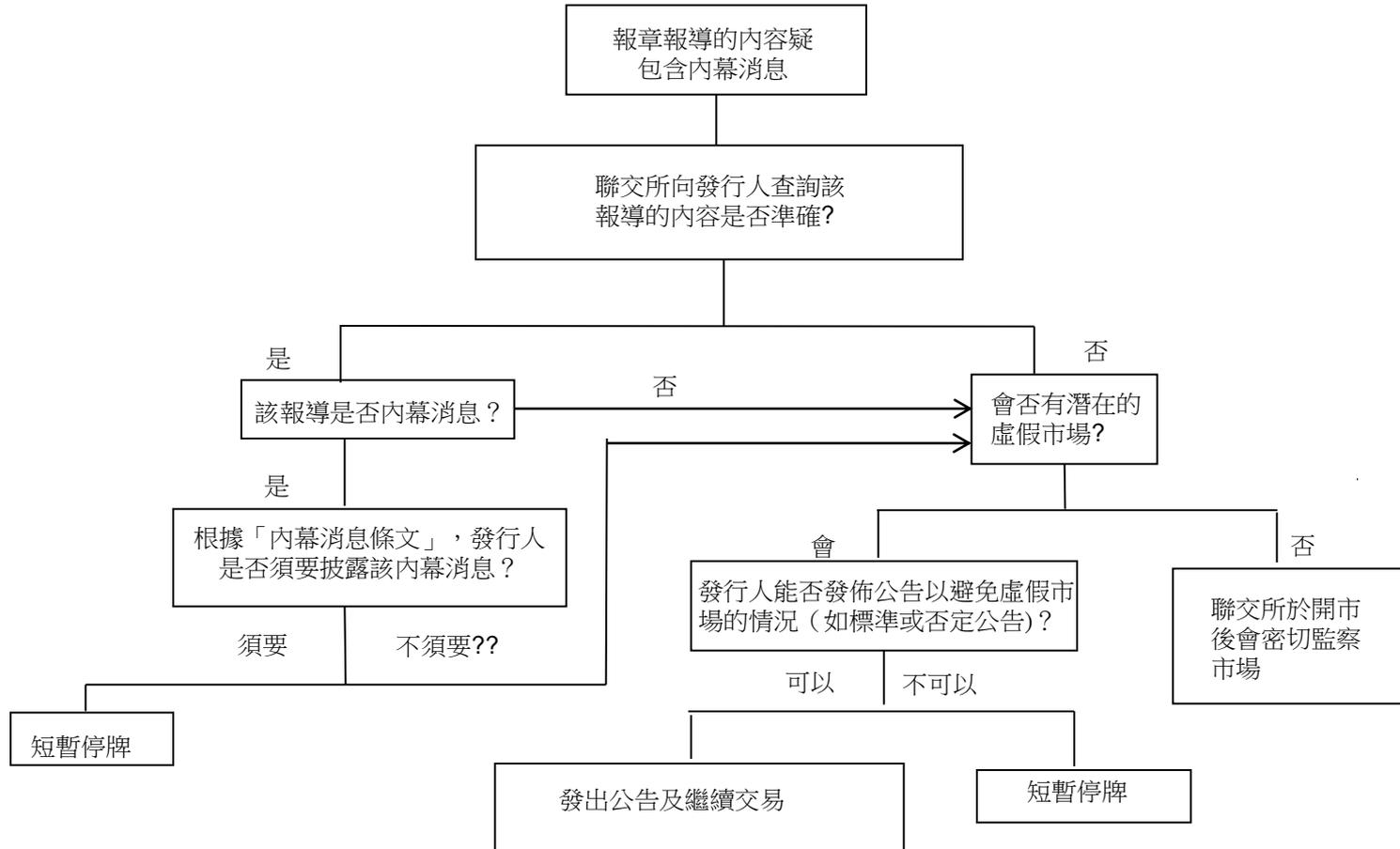
發行人正在磋商一宗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已進入最後階段。有關消息或已洩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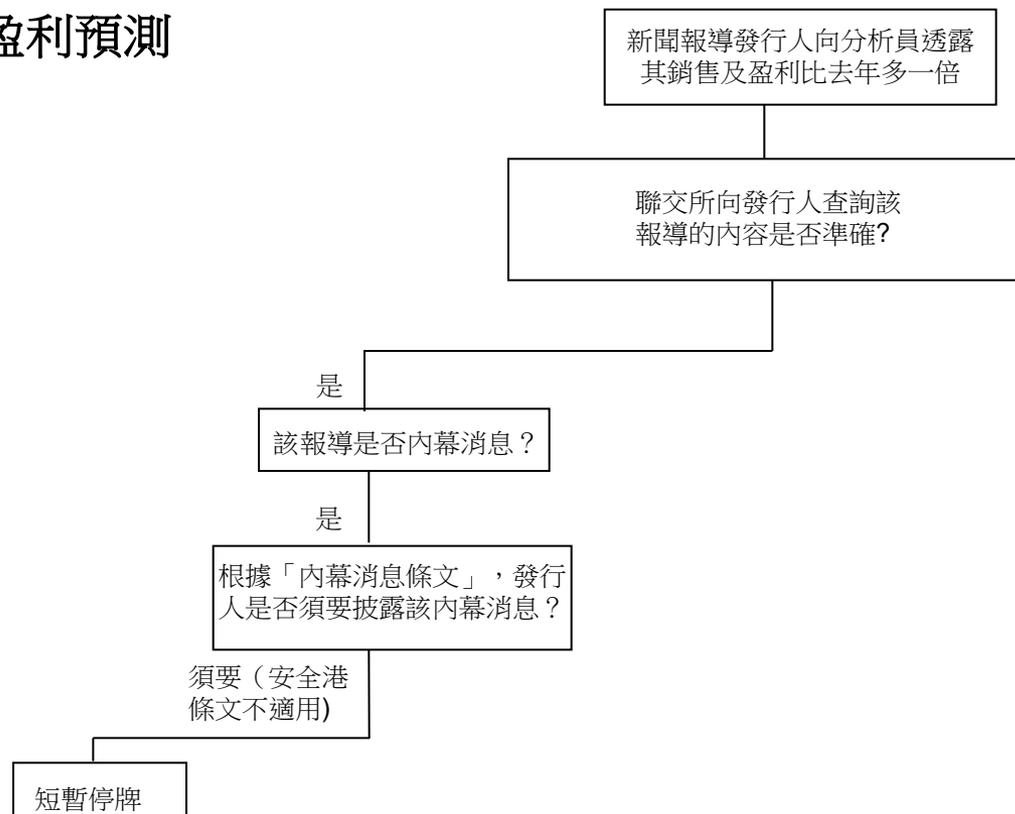
大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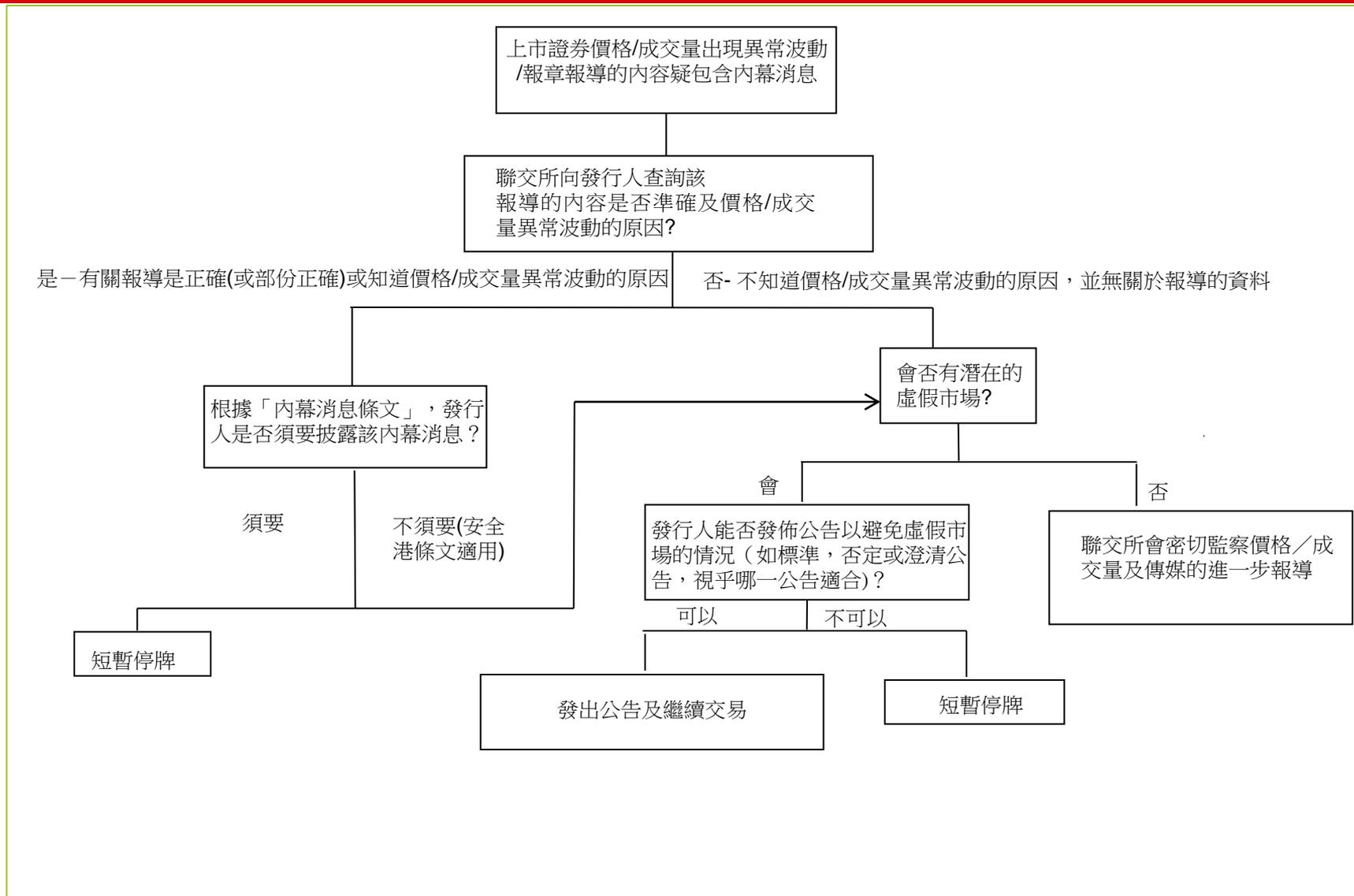
聯交所的監察工作－開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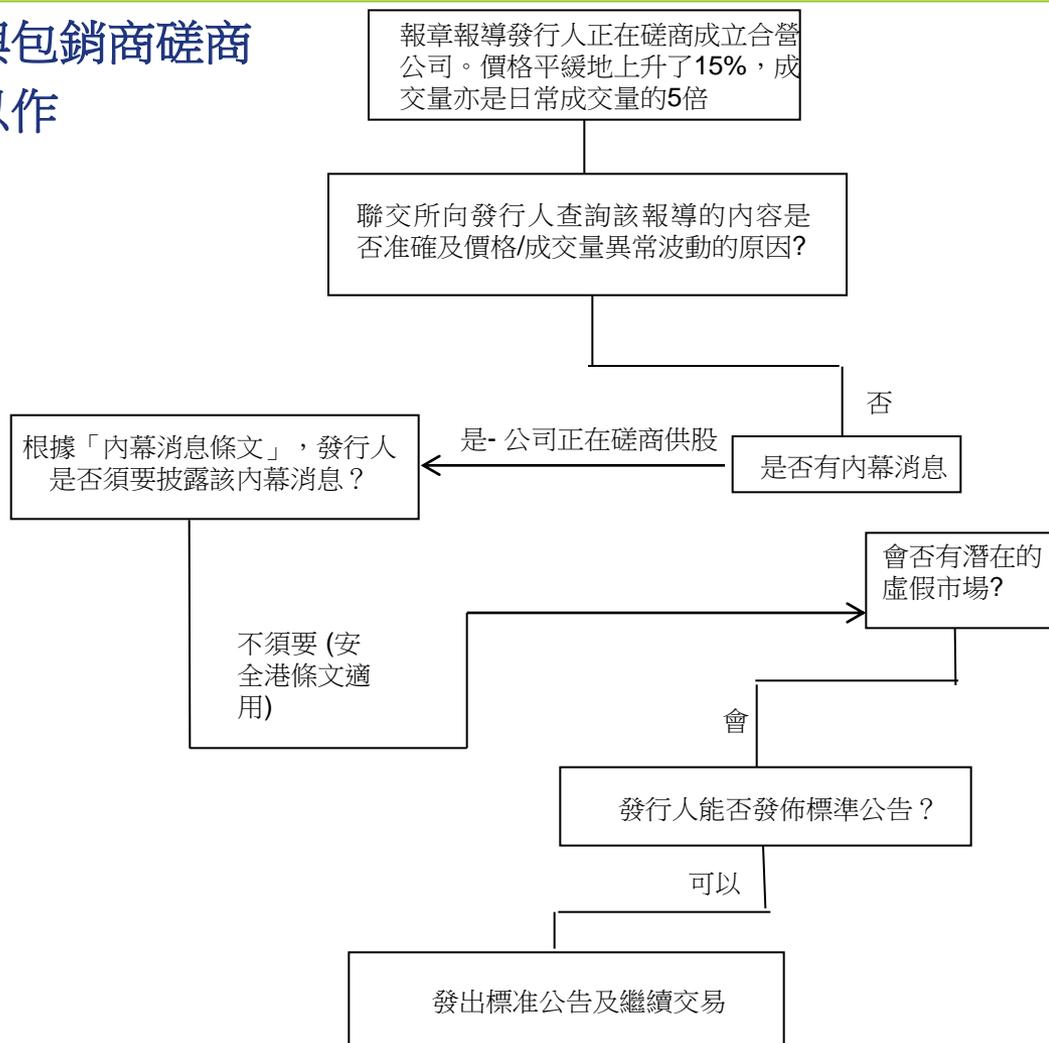
盈利預測



聯交所的監察工作－開市後



發行人正與包銷商磋商 供股集資以作 營運之用



- 定義：
 - 指發行人的證券交易按**要求或指令中斷**不超過兩個交易日以待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資料
- 若發行人合理地預期證券交易中斷不會超過兩個交易日，它應該申請**短暫停牌**（而不是停牌）
- **短暫停牌超過兩個交易日即自動變為停牌**(沒有須要公佈此變動)

[主板規則第1.01條/創業板規則第1.01條]

其它特定《上市規則》責任/修訂

其它特定《上市規則》責任

- (1) 保密責任
- (2) 盈利預測
- (3) 分拆業務上市的申請
- (4) 定期公佈有關上市證券停牌後的發展

保密責任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佈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 (i) 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或(ii) 導致其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主板規則第13.06A條,第13.06B條(由現有主板規則第13.09(1)條附註1,2升級) / 創業板規則第17.07A條,第17.07條(由現有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附註1,2升級)]

- 將《上市規則》內「股價敏感資料」、「價格敏感資料」、「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等詞語改為「內幕消息」
 - 在公佈內幕消息以前，發行人不得
 - 購回其股份[主板規則第10.06(2)(e)條/創業板規則第13.11(4)條]
 - 授出購股權[主板規則第17.05條/創業板規則第23.05條]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主板規則附錄10/創業板規則附錄15]

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而要詮釋某項消息是否「內幕消息」時，將會參照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已發出的裁決及證監會的指引。

責任	現行的《上市規則》/附註	經修訂後的《上市規則》
公佈會導致盈利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的重大改變	主板規則第13.09(1)條附註(9)及(10)/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附註(11)	主板規則第13.24B條/創業板規則第17.26A條
披露分拆業務上市的申請	主板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g)段)/創業板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第3(g)段)	主板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g)段)/創業板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第3(g)段)
定期公佈有關停牌後的發展	主板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第3.1段)	主板規則第13.24A條

謝謝